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藍梅君

聯絡電話：02-8771-2656

電子郵件：blueber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06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4月6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3月2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04133號開會
通知單暨106年3月30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05067號書函
續辦。

正本：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國家發展委員會郭
委員翕玉、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劉委員芸真、內政部地政司
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劉委員惠雯、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臺
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郭委員
進宗、金委員家禾、邱委員英浩、彭委員光輝、陳委員淑美、國家
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宜蘭縣
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
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 記錄：藍梅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委員名冊(報告單位：本部營建署)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國防部及桃園市政府儘速提送重新核派代表名單。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提案三「臺中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整體推動計畫案」及提案四「高雄市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案」所提列之示範點，建議市府應有積極作為，儘速評估後提出具體預防性計畫，並藉由中央各部會相關補助，如：本部安家固園計畫、後續立法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機制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持續推動都市防災。

報告案三：本部 100-102 年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情形

決定：同意備案。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基隆市和平島水岸都市更新案關聯性公共工程-「基隆市和平島漁市餐廳規劃設計」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

一、本案考量政策變更及其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時程未定，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行政契約結案作業，剩餘補助款項請基隆市政府繳回內政部營建署。

二、有關基隆市於和平島水岸後續發展與都市更新之推動，建議基隆市政府應整體管控並妥善安排補助款相關之支用。

提案二：臺南市 102 年度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決議：

一、去(105)年「0206 震災」係繼 921 地震後單一建物倒塌導致傷亡最嚴重災情之地震，引發各界關心。臺南市區內活動斷層計有 6 條，本計畫以「後甲里斷層」影響之都會區(永康區及虎尾寮地區)為計畫範圍，利用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分析震災潛勢區，確認高風險之地區，提出老舊建物安全評估及改善機制建立、地區防災更新策略與運作機制，及優先推動地區策略性指導方案研擬，並辦理 2 梯次、共計 13 場宣導作業，本案相關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案規劃成果建議優先推動地區，如：復華、成功、復國及復興地區，建請臺南市政府評估後續推動策略，如：市地重劃、容積銀行，提出政策上推動優先順序並協調府內各局處之合作，相關配套方案可利用本部安家固園計畫及現刻立法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機制進行推動，並視需求另案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申請都市更新試點先期規劃補助；倘有自主更新需求，可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研擬相關計畫後，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俾利賡續推動。

提案三：新竹火車站都市更新案綠美化短期活化研議案（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決議：

本案非屬「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之案件，故本提案撤銷。

柒、散會。